

涓 杓漢兼姪緬 - 涓 涑鏃 工 逢 鑑 伴 栲 鏃 朵 簏 - 鏃 儿 棉 錦 冬 汉 紺 惧 施 浜 ゆ 侯 离婚后永住会被取消吗？

法务

浣涓

鎏賤龔浜庸緬2008/03/24 18:56

署名“一个孤独无助的人”的读者来信询问：我来日本已经6年，现在与丈夫正在协议离婚，我们有一男孩，我想请问如果我们离婚后，我的永住权会不会被取消（我3年前拿到了永住权）。因为我丈夫说他会去入管局告我，让入管局取消我的永住权。还有，我一直是被抚养家属（第3号保险者），离婚后我应该如何变更保险？孩子归我抚养，我能得到政府的补助吗？如何处理？

答：首先道歉，你的信是发到“寂寞的心俱乐部”的，但由于谘询内容更适合于这个信箱，所以我们这里回答。

很遗憾，如果离婚，你很可能被取消永住资格，尤其是你丈夫已经声称要去入管局告你。至于保险，离婚后，你要么加入国民健康保险，要么参加工作在公司自己加入健康保险。

现在最重要的是，孩子是否归你抚养？如果你能够争取到抚养权，那么你即使被取消了永住，也是因为日本孩子的母亲，因要照顾小孩而能够获得在留资格。母子家庭，能够得到政府的多种补助和福利。你跟丈夫协商离婚，好好协商孩子的问题。如果你丈夫不要孩子，对你最有利，上面说的福利都理所当然，同时你丈夫还要给抚养费。如果你丈夫不肯给你孩子，就需要去家庭裁判所，这时候，如果你有工作，有一定的经济能力，小孩就比较容易判给你。